

羣書拾補
三



羣書拾補

(三)

盧文弨撰

續漢書律志

此晉司馬彪續漢書中之志也。梁劉昭爲注以補之，名曰注補。後人因范史闕志，取司馬之志，附於范書紀傳之後。毛氏汲古閣本猶然。明監本乃刪於范書紀之後，傳之前，並不載司馬氏之名。又改劉昭之注補爲補并

注。故或有疑志爲范氏作者。又有疑爲劉氏所補而兼注者，皆謬改之失也。諸本中毛氏爲優。今之校正，即在毛氏本上。志凡八，以律志先之。劉昭序各本多失刊，今載之於左。

注補續漢書八志序

梁剡令劉昭

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班固因廣，是曰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紘維，區分源奧，開廓著述，創藏山之祕寶，肇刊石之遐貫，誠有繁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永平，執簡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聞。推檢舊記，先有地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靈憲精遠，天文已煥，自蔡邕大弘鳴條，實多紹宣，協妙

元卓律歷以詳。

元卓，劉洪字。

承治伯始禮儀克舉。

伯始，胡廣字。

郊廟社稷祭祀該明，輪駢冠章，車服贍列，於是應譙

續其業。

應邵譙周。

董巴襲其軌，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歷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卽依董蔡所立。儀

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竝籍據前脩，以濟一家者也。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

既接繼班書。通其流貫。體裁淵深。雖難踰等。序致膚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謂

十典。

叔駿、華嶠字。

矜緩殺青。竟亦不成。二子平業。俱稱麗富。華轍亂亡。典則偕泯。雅言邃義。於是俱絕。沈松

因循。尤解功創。

謝沈、袁山松。

時改見句。非更搜求。加藝文以矯前。棄流書品。採自近錄。初平永嘉。圖籍焚喪。

塵消煙滅。焉識其限。借南晉之新虛。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後漢良誠跨衆氏。

良誠有一

衍字。

序或未周。志遂全闕。國史鴻曠。須寄勤閑。天才富博。猶俟改具。若草昧厥始。無相憑據。窮其身世。少

能已畢。遷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寔多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

續志昭表。以助其閒。

馬續、曹昭。

成父述者。夫何易哉。況曄思雜風塵。心撓成毀。弗克員就。豈以茲乎。夫辭潤

婉贍。可得起改。覈求見事。必應寫襲。故序例所論。備精與奪。及語八志。頗襲其美。雖出跋前羣。歸相沿

也。又尋本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車服。爲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歷、郡國。必依往式。

曄遺書自序。應徧作諸志。前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失。書雖未明。其大旨也。曾臺雲構。所缺過乎榱桷。爲山霞高。不終踰乎一墀。當作廡。或贊。鬱絕斯作。吁可痛哉。徒懷續緝。理慙鉤遠。廼借舊志。注以補之。此可見改補注之非。狹見寡陋。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求於齊工。孰曰文類。比茲闕恨。庶賢乎已。昔褚先生補子長之削少。馬氏接孟堅之不畢。相成之義。古有之矣。引彼先志。又何猜焉。而歲代逾邈。立言湮散。義存廣求。一隅未覲。兼鍾律之妙。素揖校讎。揖字疑。參歷算之微。有慙證辨。星候祕阻。圖緯藏嚴。是須甄明。每用疑略。時或有見。頗邀傍遇。非覽正部。事乖詳密。今令行禁止。此書外絕。其有疏漏。諒不足誚。

律志上第一

下二行
增正

晉散騎侍郎司馬彪撰

梁剡令劉昭注補

注 作子丑以名月

日案子丑等亦謂十二辰則當繫於月明矣後人因下有枝幹相配以成六句遂改爲日泥甚

志 夫一十百千萬所同用

本或也

注 說苑曰

以粟

本書

生之十粟

二字本

爲一分

十粟

本書十

重一圭十

六

圭重一銖

大於千廣

前志

於萬

志知

五聲之音六律之數

甄鸞五經算術引同通典作五音六十律之數

上使太子太傅韋平成

算術無章字與下王章亦不書姓正合下字少翁三字亦無蓋閱者偶作芻記而寫者誤入正文與

上房字君明並當刪去不可以史記有解揚字子虎相比例

終於仲呂

此上算術有始於黃鍾四字禮運正義晉志引皆無

宓

當作

義作易

故各統一

日今本統作終算術正義並作統

算術一日作一月下當日作當月此非是案隋志黃鍾三十四律每律直三十四分日之三十一大呂二十七律每律直一日及二十七分之三合之成六句是當作日明甚

注

以律

官本

長短爲制

志苟非

革

草算術革

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

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悅敵亦但始樂止樂而已作草木者是也

律術曰

當提

上生不得過黃鍾之

清濁下

生不得不

脫

及黃鍾之清

之數實譌皆依算術改正甄鸞云是則上生不得過九寸下生不得減四寸五分正解此二句也

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二

通鑑注引作一律

者也

注

以爲黃鍾之管

前志

比黃鍾之音

前志

振羨

前志

於辰

申

甲

堅於申

大成

前志

於丁

志 以九三之

當數算術本作得新刻依此書改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於

脫算術有律爲寸於準爲尺

算術又有於

律爲分於準

爲寸八字。今案不當有下。不盈者十之所得爲分。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不盈十之所得爲一千九百六十八有奇爲小分。又不盈十之所得爲小分

爲一百九十六有奇。隋志及律呂新書俱作包。當是也。算術正義並作色。且仍之。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六日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十三。案於律爲寸者。於準爲尺。則律之所爲千。亦準之所爲萬也。色育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律八寸九分小分八。於數爲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三有奇。除之。尚餘二十二有奇。不

及一小分。故云八微。下小分七大強。大當作太。正義作小分八弱。亦相等。執始。質末。算術同。隋志禮運正義作未。下小分二強。算術強上有半字。是。凌隋志正義俱作陵。陰。形晉十

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六。五。算術。六。是。開時。下小分九微弱。正義同。案算術作微強。是。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四。脫。算術有。依行。下小

分三大強。算術作半強。是。內負。下小分八強。算術作微強。是。南事云云不生。甄鸞云。南事。午上管也。計南事之律次。得上生八寸四分之管。便是上生不過黃鍾之濁。乃注云不生。此乃有欲充六十之數。其於義理

未之。盛變。下小分三大強。算術作半強。是。離宮十二萬一千八。下百一二字誤衍。算術無新刻轉據此增之誤。十九。安度。下小分四弱。算術作微弱。是。解形十

下一字衍。萬九千一百三。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八。調。算術。七。下。半強。算術無半字。案當作少強。結躬。下小分六少強。算術作微強。案止當作強。期

保。下小分九微強。算術作半強。是。分鳥九萬三千一百一十六。七。調。算術六。列以物。晉志。數。氣。故待詔嚴崇。晉志。蓋古通用。自此律

家莫能爲準施弦句候部莫知復見復數見數見前志

音不可書以曉時晉志人權土炭灰譌下及注並同效放晉志陰陽

六十候日如其歷律通考歷注黃鍾之管長九寸下御覽有孔字徑二分其餘皆稍補譌御覽稍短惟雖何氏焯改大小圍

數無增減

律志中第二

志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後十三卷注中何承天已摘其誤通鑑考異亦云然錢氏大昕謂太初術一元之中卽有三統劉歆用太初法推衍之非別立一術也詳見所著續漢書考異中歷稍稱

後天朔先於脫歷朔或在晦月或朔二字脫並依御覽補正下同見言朔脫歷不正官歷署七月十六日月脫食

因脫上言月當十五日食普候脫與官歷脫課詔書脫令岑署弦望望非今官本前後並改正月食日月宿度相

覺校同浸多堯考德顧題立象緯書所載作順堯考德題期立象注云題五德之期立將起之象也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當作一度用望

平和隨歷時之義尙脫南宋本有獲咸喜司徒當有屬字嚴勛朔必有下明舊倒晦朔不誤必在其月也唐一行大衍歷議引

更謁不可據是朔明一行不可必又晦與合朔脫一行同時建星卽斗星也蔡葛山先生云凡紀度多以二十八宿爲綱此獨言建星故釋之蓋斗井度廣

故古多舉建與弧爲言有議其斗建無別者非是又編訢等據今日所在下當脫未至二字牽牛中星五度斗二十一度四分一日

食朔二十三事二十四事十得晦其餘皆在朔無二日者非有脫文三得晦疑乃以七十六歲斷之其斗牽牛

錢氏塘謂此下脫東井二字斗牽牛冬至日所在東井與鬼夏至日所在也與鬼赤道得十五赤道七十譌李文貞蔡葛山先生俱云是七度黃道八度出赤道北二

十二字脫五度非日月道而以搖遙同今改遙準度日月史官以郭疑部錢云晉志謂課弦望於兩儀郭開也郭字是日月行參弦望

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支及之誤知月行多少宜空課試上注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脫

有畸則脫事敘而不悖三字僖十五年日食亦得朔脫明脫此食脫非用幣伐鼓常月而脫先儒

所未喻也故傳曰不君君今誤矣而三統歷唯得脫一食皆不下得諧合累日爲月累月爲歲四字

脫此自然之脫理也有脫曠年不食者非爲合以驗天者也學者固本作當曲循經傳月日日

之食以考朔晦下也以推時驗而見脫皆不然有脫善算者脫李修夏宋本顯以乾度與泰始新本太史識

歷 乾度歷殊勝泰始歷上勝官歷四十五事十一字脫今具列其下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

據及失閏旨六字因下文誤衍考日辰朔晦 及失閏違脫時 蓋是脫春秋當時之歷也 志 日道周圓脫 立成斧官

府當用者 以下二十二字宋志無 昔太初歷之興也 此下係延光論歷發端當提行 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辰喪 皆

能宋志歷句數難誦豐或不宋志有能字對 衡興參案儀注者考往校今 災異率北宋本卒甚 五是者北宋本以

備 遠嘉前造則表喪錢改其休 昔仲尼順假馬之名 此非家語所載君假馬於李孫孔子謂當言取之事乃論語晉猶及史之闕文章語古解以借人乘馬爲闕文之喻此亦謂當

闕疑 遂罷脫錢補改歷事 乾鑿度八十一脫分日脫之四十三爲月日法 案乾鑿度云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除之得一命

日月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爲一歲此處文不全 驗六異李文貞云謂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之異 課效脩密 雒書甄乾曜度 從太初至永平十一

年百七十一脫歲 至元永和二年 案百七十一脫歲二部一章 夫數出於抄抄留 古今注又

長一脫。案古今注。安帝永初三年三月日食。志不書。是多一事也。

義和立渾譌。渾。謂渾儀與韻協。

圖緯無以庚申脫。爲元者乞。與衍。此下依宋志校。本庚申

元經緯下有字。明。脫。下受虛欺重誅上亦有脫文。

術不當疊。無常是句。漢以。承秦正各自一。二字脫。家之脫。術皆當有效於其衍。當

時武黃。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宋志作昔太初始用丁丑之後。無下有字。

六家紛錯連見効。一作剝。與駁同。奏是又新元有。脫。效於今

者也故有古今之術。宋志。今術之。脫。不能上通於古亦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今也起庚子。錢云。當作午。詳

見考異。部之二十三歲則元。不。錢改。在庚申下不及命歷序獲麟至。脫。漢相去四部年數而光晃以爲

當有香字。固意造妄說亦妄虛無云云。文有譌。施行四五。若作五。則上文其十二年十字爲衍矣。十六歲復。後。作八元術恂術以

五千六百四十月日譌。錢改。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以赤道儀日。曰。冬至去極俱一百一十五度整適

官云。宋本輸。作左校推元課。謂。分。推。元。漢。即王。已巳元。閏餘差百。自。五十二分。舊。之三十二。兩字。脫。後格

而已不用衍。

律志下第三

志斗綱所^{之御覽所}建當其同所^{脫御覽有}相與爲衡^{錢疑衡下}斗建移辰謂之月^脫璇衡追日以察發^{脫俱}

錢斂^補違而後速速^脫與日競及王^{官本}德之衰也得三百六十五四分^{錢云}之一爲歲之日數^{度衍}

月成則其^{歲衍}月大中之始曰^日節元法四千五百六^{常提行下}中法三^{四以下俱}十二^{從錢校正}其月^{食字衍}

百三十五率之相除得五月^百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五^脫也得四與二

十七五之會二千五十二^{五之會錢云常}蒔會二^三千五十二^三月數百三^二十五食法二十三^二

推月食所入蒔會年^{別本不}數從天紀算之起外^{算之起疑起算}所^{下以}入紀各以所^{不錢}入紀歲名^改

命之

此下各本並譌今從錢氏大昕校改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部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

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

二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

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

四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

五

己卯

庚子

庚申

庚辰

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

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

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

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

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

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

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子
午
調

壬申

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

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

十五

己酉
乙酉
調

庚辰

庚子

庚申

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

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

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

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

二十

錢氏云案四分歷元起庚辰每二十節而爲一紀三紀而爲一元志文首格甲子癸卯等節首天正朔且冬至之日因以爲節名也次行庚辰丙申等天紀歲名也三行庚子丙辰等地紀歲名也四行庚申丙子等人紀歲名也五行一二三四等則紀甲子爲入紀第一節首癸卯爲第二節首以下俱放此諸本舛誤特甚今爲正之

求後月朔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脫

一術以大周乘入節二字錢增年又以二字錢增周天乘閏餘二字錢增

相減減之餘滿節月日下錢補二十四字得一爲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爲大餘以所入節名之命之算外則天正朔

日也

減一以日月錢改餘乘之一術以十爲五乘冬至小餘置入節積日月脫以節日乘之推日所在

度北宋本以蔀法乘之滿蔀月日除去之 經斗除十九脫分 一術以朔小餘減合朔脫度分 積

度加斗二十一十九脫分 其冬下旬云云文雖以夜半到明日所行分下衍一置其節氣夜漏牛之

數 卽月明舊所在度也 加七度三百五十九分四分之三以宿次除之 求望下弦當連上以

月數乘積食脫求後食加五月百二十分 又以四百九十九脫乘積月 不滿法下衍一什之餘

爲昨夜未晝云云有譌五星數之生也當提以章法乘周率爲月周法 以周脫率去日率餘以乘

周天如日度法爲積錢度度之餘 木 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一七 火 入月日十二一 土 入

月日二十四三 水 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脫 虛分四百四十一九 入月日二十八七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二一 不盡名合餘下衍一以周率除之下不得焉退歲從小積不盡二

爲月餘 以蔀日乘之入紀月 所得下衍一滿日度法得一 以周率乘脫小餘 餘一錢云當加晨

得夕加夕得晨 又加大^{二字} 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小餘^{七字} 滿部月得一從^如 大餘 以入月

日日^脫 餘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三^{二下伏} 百二十^{伏復下} 分半 八十四日退^進 十二度復留 行星

三十三^二 度 火 百^脫 八十四日行百^脫 一十二度 行三^脫 百三度伏 土 一^脫 見三百四十日

金 日行^{下衍一} 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疾^脫 日行一度九十一^脫 分度之十

五 一合二百九十二日二^脫 百八十一分 夕 金 九十一日行百六度而遲^進 伏五日退四度而復

後 合凡再^三 合一終 夕 留不行二日旋^脫 逆 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二^脫 度 加^如 星合日度餘

分如日^舊 度法而一分不盡如半法^舊 以上 如故母而^如 一也

下舊本十二月數與中氣不相當案志云置十二中以定月位則應相當乃明今據改定如左雨水爲正月中乃四分法月令章句所言從古法也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